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有關知識產權署網上資料外洩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載述現時把有關反對商標註冊申請的資料上載互聯網的機制，並向委員簡介當局現正如何採取措施，防止將公眾主動額外提供的個人資料和敏感商業資料在互聯網上發布。

背景

2. 四月一日的《星期日南華早報》報道，一些個人資料，包括護照影印本，以及可能是“敏感的商業資料”，經知識產權署的系統被上載到互聯網，公眾可在網上查閱。

3. 市民或其代表律師／代理人辦理香港法例第 559 章《商標條例》所訂的法定程序時，會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供資料。知識產權署署長負責管理香港的商標註冊記錄冊。記錄冊採用全數碼形式，在互聯網上運作，記錄冊內所有資料均可經互聯網進行網上查閱。

4. 《商標條例》所訂的兩項特定程序與今次事件有關。第一項是根據《商標條例》第 44 條就商標註冊申請提交反對通知的程序。第二項是提交反陳述(即原有申請人對反對人的首次回應)的程序。市民須分別採用法定表格“T6”和  
----- “T7” 號辦理這兩項程序(表格文本見附件 A 和 B)。

5. 提交反對的用意，是要反對人提交反對通知並陳述理由。陳述理由應使用簡單語句，最短的陳述可以是：“申請註冊的標記與本人的已註冊商標第 1234567 號相似，令人混淆”。在實際做法上，註冊處主張盡量提高申辯過程的透明度，以便有關各方儘快清晰評估本身處境。

6. 商標註冊處並不要求有關人士提交身分證或其他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的詳細資料。一般來說，所需的個人資料只包括姓名和通訊地址。

7. 商標註冊處處長就不同用途而訂明的表格都載有下列聲明：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辦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8. 根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9 條<sup>1</sup>的規定，反對通知(T6 號表格)和反陳述(T7 號表格)是市民可查閱的文件。知識產權署過往一貫的理念是，在維持具透明度的網上檢索系統的一般情況下，要符合上述規定，應讓市民大眾在網上採用傳統的瀏覽互聯網方式(即點擊連結)查看有關的資料。

9. 實際情況是，當市民檢索商標時，遇有曾遭反對的商標，螢幕會顯示選擇，讓市民點擊“檢視可查閱的文件”這個連結。市民點擊連結，便可瀏覽有關文件的掃描副本。這些資料是以圖像檔案形式發布，因此是無法利用搜尋器將資料列入索引或進行檢索。

10. 對商標提出反對的程序，在法律上視為半司法程序。T6 號表格中提出的反對理由、T7 號表格中提出的反陳述，以及連同這些表格提交的所有文件，是狀書的一部分。假如有人就有關個案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可勒令這些文件呈堂。這些文件現時全部可供查閱。

---

註<sup>1</sup> 《商標規則》第 69(2)條訂明：  
“...(2)處長須應任何人的要求准許該人查閱本條適用而有關詳情沒有記錄在註冊紀錄冊的文件...”

## 已即時採取的行動

11. 知識產權署已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星期日早上，阻截所有可供查閱文件(包括有關反對和反陳述的文件)的查閱渠道。

12. 同日，知識產權署署長透過傳媒發出以下聲明：

*“我對有關情況極度關注，就部門未有作出更周詳的措施防止一些公眾提交的額外個人或商業資料披露於互聯網，我深表歉意。*

*我們已阻截有關資料的接達路徑，並正緊急查閱涉及個案。*

*除了現時有關表格上適用的資料保護通知外，我們現正考慮如何令市民更清晰地理解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在互聯網上披露。同時我們亦考慮加強內部程序，以確保公眾人士提供的額外個人或商業資料，會在他們充分知情的情況下才在網上披露。*

*我們將會聯絡私隱專員，討論如何在保障個人資料及履行商標程序下有關資料披露的法律責任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問題的嚴重程度

13. 我們查閱過根據《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交而根據規則第 69 條可讓公眾查閱的 11 592 份文件，發現其中 45 份文件包含 49 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而 18 份則包含 29 人的外國身分證／護照號碼。部份文件也包含作為文件證據提交的商業資料。此外，我們發現有 178 宗個案分別涉及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一張支票和一宗向香港警務處提出的投訴。

14.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的明顯是個人資料，但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決定應否把某些商業資料歸類為敏感資料，有一定困難，最終仍須由提供資料人士來斷定。進行第一輪評估後，我們發現 173 宗涉及銷售數字和發票資料的個案，以及 125 宗涉及其他商業資料的個案。這些數

字不包括已經在公司登記冊或在海外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中公開的商業資料。

## 部門的評估

15. 知識產權署以往過於注重確保部門不會主動要求公眾提交個人資料，而沒有充分留意公眾主動提交的額外個人資料。

16. 雖然各款相關表格(見上文第 7 段)中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的通知已非常顯見，但內容過於概括，沒有清楚表明所提供的資料將可在互聯網上看到，亦沒有明文指出提交的商業資料會被上載至互聯網。

## 保護個人資料和敏感商業資料的新增措施

17. 為防日後再有主動提供的額外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被發布，我們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 (i) 未經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不會在互聯網發布《商標規則》第 69 條所列舉的任何個人資料；
- (ii) 在本署網頁加入私隱政策聲明，列述我們在網站發布的資料的指明用途和日後使用該等資料的限制；
- (iii) 為本署人員制訂全面的指引，說明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時，應如何收集、保存、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並把有關指引文本送交私隱專員；以及
- (iv) 找出本署已根據《商標規則》第 69 條在互聯網上發布其個人資料的所有人士，並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以下各點：
  - 已在互聯網上發布哪些個人資料；
  - 已採取哪些措施作出補救（例如從本署網站刪除有關個人資料）；
  - 受影響人士有權同意披露其個人資料；

- 受影響人士有權拒絕給予同意，並有權向政府申索民事補救；
- 如有需要的話，本署可提供聯絡人員的姓名和地址。

在制定上述新增措施時，我們已考慮了私隱專員的意見。

### *篩選*

18. 不論資料是否由市民主動額外提供與否，我們會篩選所有收到的資料，並將身分證或護照號碼部份遮蓋。

### *商業資料*

19. 我們會修改我們的表格及互聯網上的信息，要求提交資料的人士簽署聲明，表示明白他們所提交的資料會上載至互聯網供別人查閱。我們亦會明確指出，部份作為證據的資料是可以遲一步才提供，並且不會被上載至互聯網；唯這些資料仍須提供給參與反對訴訟的其他各方。

20.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前落實上述的措施。

### **知識產權署其他方面的運作**

21. 我們已設立機制，每六個月一次檢視本署的資料保障程序，包括向員工發出提示和舉行檢討會議。我們正安排第三者對本署各方面的運作進行數碼保安評估，並會把個人資料保障納入評估範圍。

22. 我們會在其他知識產權署署長轄下的註冊處運作方面，實行上述第 17 至 19 段提及的措施。

### **簡介文件**

23.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知識產權署  
二零零七年四月



註 2 反對通知必須在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提交。

註 3 任何聲稱受商標註冊申請擬作出的修訂(《商標規則》第 26(2)條)或註冊商標擬作出的改動(《商標規則》第 55(1)條)影響的人,可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的公布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異議通知。根據《商標規則》第 95(1)條,上述時限不得延展。《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註 4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49 條

註 5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50 條

**02 本通知 / 申請涉及** (只可在下開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 (1)  反對 (註 2)
- (2)  異議 (註 3) 請指明相關的規則條文號碼
- (3)  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 (4)  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 (5)  宣布無效
- (6)  更改  由擁有人提出 (註 4)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 (註 5)
- (7)  更正  由擁有人提出 (註 4)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 (註 5)
- (8)  介入法律程序。請指明該法律程序：

**註 6** 如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則必須提交該姓名或名稱以羅馬字母表達的音譯。

**03 姓名／名稱**

- 反對人                       異議人  
 撤銷註冊申請人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更改註冊申請人  
 更正註冊申請人       介入申請人 (**註 6**)

地址

- 04 陳述**    反對的理由       異議的理由       撤銷註冊的理由       宣布註冊無效的理由  
 更改註冊的理由    更正註冊的理由       介入申請人的權益性質

**注意：** 此申請如關乎根據《商標規則》第 36 條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或根據《商標規則》第 48 條而更改或更正註冊，此申請必須連同證據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註 7** 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提交通知／申請時，須同時將該通知／申請的副本送達有關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 05**    反對通知     異議通知     申請    的副本已在下述日期送達 **01**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送達地址 (**註 7**)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8** 提交通知／申請的費用為港幣 800 元。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06 提交本通知／申請的費用 (**註 8**)**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800 元



**註 9**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10** 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

**07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9)**

姓名 / 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9 代理人地址 (註 10)**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7 號

## 反陳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
  - 用於就商標申請或註冊提出抗辯：就第三者提交的反對(《商標規則》第 16 條)，或申請撤銷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36 及 40 條)、宣布商標註冊無效(《商標規則》第 46 條)、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商標規則》第 50 條)。《商標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http://www.info.gov.hk/ipd) 瀏覽。
  - 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2.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nfo.gov.hk/ipd](http://www.info.gov.hk/ipd)

### 遞交申請 / 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如反陳述涉及超過一項商標申請或商標註冊，則須就每一項提交獨立表格。

01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註 1)

02 本表格由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介入人 提交

姓名 / 名稱

03 姓名 / 名稱  反對人  撤銷註冊申請人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更改註冊申請人  
 更正註冊申請人

註 2 本表格必須連同反陳述的詳細理由(附頁書寫)一併提交,並須在接到反對通知,或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商標註冊的申請,或宣布商標註冊無效的申請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或在接到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的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交。

04 請另紙提供以下資料:(註 2)

(1) 支持你的申請 / 註冊的理由 ;

(2) 在反對通知 / 要求撤銷註冊申請 /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 / 更改註冊的申請 / 更正註冊的申請所指稱的事實中, 你

i) 承認的事實,

ii) 否認的事實, 連同否認的理由(如你擬提出事情的另一版本, 則須列出該版本的內容)及

iii) 無法承認或否認的事實。

註 3 關於申請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商標註冊, 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 反陳述必須連同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或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一併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http://www.info.gov.hk/ipd) 瀏覽。

註 4 關於申請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 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 反陳述須連同支持該反陳述的證據或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一併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nfo.gov.hk/ipd](http://www.info.gov.hk/ipd) 瀏覽。

05 根據《商標規則》第 37(2)條提交的反陳述, 現附上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的項目:(註 3)

該商標付諸使用的證據 ; 或

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

根據《商標規則》第 50(4)條提交的反陳述, 現附上下開空格加上記號的項目:(註 4)

支持的證據 ; 或

表明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

**註 5** 商標註冊申請人 / 註冊商標擁有人 / 介入人提交反陳述時，須同時將反陳述的副本(及連同證據 / 陳述的副本，如情況適用)送達反對人 / 撤銷商標註冊、宣布註冊無效、更改或更正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06 反陳述(及證據或陳述、如適用)的副本已在下述日期送達 03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送達地址(註 5)**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註 6**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如你是新獲委任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交表格第 T5 號或以書面把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商標註冊處處長。

**07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6)**

姓名 / 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